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董小方先生于2012年5月28日买进公司股票，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监事董小方先生于2012年4月21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。之前董小方账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2012年1月17日至2012年3月14日董小方账户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91,439股，成交均价21.47元/股。2012年5月28日董小方先生买入公司股票61,500股，成交均价20.42元/股。其本次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的规定。该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

### 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已向董小方进行了书面警告及风险警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董小方应当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64,575.00元上缴公司，记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31日